

##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以传真方式表决，以三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。

鉴于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确定的2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，合计37.5万股，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局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1人调整为160人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17万股调整为779.5万股。

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